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股本规模更好地满足工程业务开展对注册资本规模的实际需求，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6
分配总额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预计总股本为320,592,028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2,355,216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523,365,431.83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利分配计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公司配股，配售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市。

2. 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 李从文、赵文凤、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票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209.1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